

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【國小自評表】

學校名稱		屏東縣 內埔國民小學			
		班級數：普通班 20 班、藝才班 班、體育班 班			
視導項目		檢核內容	檢核結果		說明
			是	否	
一、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(註 1)	1-1 學生編班作 業流程 相關法規： 1.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常態編班及 分組學習準則 2.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藝術才能班設 立標準 3.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體育班設立辦 法 4.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普通班調整 班級人數或提供 人力資源及協助 辦法	1-1-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 式擇一辦理，以落實常態編 班：1.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、2.公開抽籤、3.電 腦亂數。	V		● 辦理方式 ☐ 自辦 ☒ 直轄市/縣(市)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
		1-1-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 生，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 之班級；班級人數相同時， 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 班級(註 2)。	V		● 辦理方式 ☐ 自辦 ☒ 直轄市/縣(市)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
		1-1-3 特殊班級(特殊教育班級、藝 術才能班、體育班、技藝教 育專班及其他)能經地方政 府核定設立(檢附設班核定 公文)，並依規定辦理招生 或鑑定安置。	V		☐ 無特殊班級，此項目檢核結果以 「是」核計。
	1-2 導師編配作 業 相關法規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常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	1-2-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 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 編配導師(級任教師)，導師 編配完成後，能立即於校內 公告至少 15 日。	V		● 辦理方式 ☐ 自辦 ☒ 直轄市/縣(市)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及導師編配 作業
		1-2-2 藝術才能班導師不具備所任 教班別之藝術專長，應以公 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。	V		☒ 無藝術才能班，此項目檢核結果以 「是」核計。
二、 課程教 學規劃 及實施	2-1 依課綱安排 節數，並依 課程計畫及 課表授課。 相關規範： 1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 育課程綱要(總綱) 2.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正常教學實 施要點	2-1-1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 課程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 本教育課程綱要所規定節 數，並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 課。	V		

學校名稱		屏東縣 內埔國民小學			
		班級數：普通班 20 班、藝才班 班、體育班 班			
視導項目		檢核內容	檢核結果 是 否		說明
三、 學習評 量實施	3-1 建立定期 評量命題 及審題機 制	3-1-1 學校學習評量，應於國民中 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 數內實施。	V		
	相關規範： 1 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正常教學實 施要點 2 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學生學習評 量辦法	3-1-2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 制度，訂定命題及審題規 範，並落實辦理，確保評量 品質及公平性。	V		
	3-2 遵守定期 紙筆評量 相關規定	3-2-1 學校定期評量，以全校行事曆 統一安排為前提，紙筆測驗次 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 級，每學期至多 2 次，三年級 至六年級，每學期至多 3 次。	V		
	相關規範： 1 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正常教學實 施要點 2 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學生學習評 量辦法	3-2-2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 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	V		
視導結果		指標符合數： ☐ 10 個指標中符合 個。 ☐ 違反常態編班指標 1-1-1，建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規定議處。			
其他檢核事項		☐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，進行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 排師資。 ☐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，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。 (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，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，或其 他事項，可補充說明。)			
綜合意見					

註 1：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，免進行該項目視導。

註 2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，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。

視導結果界定原則：

視導結果	結果界定(依據檢核表)
符合指標數達 100%	無指標不符合者。
符合指標數達 90%以上	指標有 9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
符合指標數達 70%-89%	指標有 7-8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
符合指標數達 50%-69%	指標僅 5-6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
符合指標數達 49%以下	僅有 4 個(含)/以下指標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

填表人：

教務(導)主任：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內埔國民學校校長 張文忠

教師兼教務主任 鍾芳廉

教師兼註冊組長 陳郁文